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1.18 法律決字第 1020023341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

要 旨：私法人組織形態之國營事業所提供之服務係屬私經濟行為，與利用人間係成立私法關係，除有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況外，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行政機關

主 旨：所詢○○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○○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所稱之「行政機關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11 月 12 日轉來貴公所同年月 1 日鹽鄉民字第 102312973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…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（第 2 項）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。（第 3 項）」○○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○○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私法人組織形態之國營事業，所提供之服務，屬私經濟行為，與利用人間成立者，則為私法之法律關係（本部 101 年 1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100008250 號及 99 年 8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27871 號函參照）。故除有上開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外，旨揭國營事業尚非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。

三、貴公所日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，請先洽上級機關屏東縣政府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，如仍有疑義，再檢附貴公所研析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來函憑辦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及第 20 點規定參照）。

正 本：屏東縣鹽埔鄉公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